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股票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9-03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03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